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4號

聲請人 即

被上訴人 黃怡文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佩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